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姚长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0,597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0.5231%。

●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姚长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7%，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姚长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0,497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0.403%。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姚长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0,597 0.5231% IPO前取得:371,093股  
其他方式取得:789,0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姚长明	250,100	0.1127%	2021/11/26 2021/12/3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10.38 12.42	2,784,400 285,000	已完成	910,497	0.403%

(二)本公司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董事总经理姚长明先生操作失误，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减持计划股份数量100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未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减持区间同向异动：是否未实现减持口实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5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1年1月26日，本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配股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公司须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发行条件，现发布本业绩预告公告。

2.根据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764,514.46万元和人民币1,753,116.78万元，较2020年全年增幅分别为不低予18.41%和17.66%。因公司2021年度财务核算工作尚未最终完成，该年度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无法确定。

(一)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764,514.46万元和人民币1,753,116.78万元。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正常。

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764,514.46万元和人民币1,753,116.78万元。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正常。

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2021年前三季度水平，即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764,514.46万元和人民币1,753,116.78万元，较2020年全年增加幅度不低于18.41%和17.66%。因公司2021年度财务核算工作尚未最终完成，该年度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无法确定。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披露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化工院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40.9%股份）

宁波化工院：宁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泰环境持有99.99%股份）

宁波厚诚：宁波厚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名：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金象赛瑞：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鲁恒升：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由本公司、安泰创业投资（深

圳）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骨干团队、远东国际与宁波化工院骨干团队四方共同出资设立四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泰环境成立后向远东国际收购了宁波化工院控股股。相关公告可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安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暨收购宁波化工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2019年6月，宁波化工院于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状送达之日（2017川01民初2948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告于2017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021年1月30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送达给本公司，宁波厚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其中的50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1年1月30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送达给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川01民初2948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

二、本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林

第一被告：尹明大

第二被告：宁波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怀春

第三被告：宁波市中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朝中

第四被告：宁波厚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名：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后国

2.诉讼内容

原告认为上述四被告非法获取、披露并使用原告所有的与三聚氰胺产品生产相关商业秘密，构成了对原告商业秘密的侵犯。

3.诉讼请求

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

(1)确认四被告侵害原告商业秘密，即确认四被告非法获取、披露，使用原告商业秘密。

(2)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行为，具体包括：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非法获取的原告商业秘密。

4.诉讼结果

5.备查文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川01民初2948号]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四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行为，具体包括：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非法获取的原告商业秘密。

3.诉讼通过以下决议：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投资项目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后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投资项目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后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改造项目”实施进度、费结构进行调整，项目可使用期限调整至2022年12月31日；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费用拟投入14,00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3号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347,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市价发行人民币129,259,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16日全部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0390001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3号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迪生力”，股票代码“603335”，股票上市首日开盘价9.00元/股，发行总股数3,347,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市价发行人民币129,259,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16日全部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0390001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3号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迪生力”，股票代码“603335”，股票上市首日开盘价9.00元/股，发行总股数3,347,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市价发行人民币129,259,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16日全部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